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高民三(知)初字第1号

原告上海高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程儒萍。

委托代理人商建刚、杨宇宙，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卡尔康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地亚哥茂尔屋大道5775号(5775 Morehouse Drive San Diego, California)。

法定代表人亚历克斯·罗杰斯(Alex Rogers)。

委托代理人李中圣、倪振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负责人王翔,该公司总裁。

委托代理人徐静、倪振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高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诉被告卡尔康公司、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高通上海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后，被告高通上海分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被告卡尔康公司实施的大量被控侵权行为均系通过中文网站www.qualcomm.cn实施，该网站域名由卡尔康公司注册、拥有，该网站也由卡尔康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高通上海分公司只是该网站的ICP备案人而非实际运营人，原告仅依据ICP备案信息而将高通上海分公司列为本案共同被告不当，因此，本案不能以高通上海分公司的住所地在上海为由，认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经审查，本院认为，被告高通上海分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主要理由是：第一，由于被告卡尔康公司中文网站www.qualcomm.cn的ICP备案人为被告高通上海分公司，因此，卡尔康公司与高通上海分公司就该网站被控侵害原告商标权的行为可能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联系；同时，原告还指控两被告使用的中文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原告可以在本案中卡尔康公司与高通上海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属于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因此，本案可以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由于本案共同被告之一的高通上海分公司的住所地在上海，且本案的诉讼标的金额达到了本院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标准，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被告高通无线通信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可在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偕林	
审	判	员	朱丹	
	人	民陪	审	王静
书	记	员	董尔慧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